

中華電線電纜股份有限公司

民國一一三年股東常會議案參考資料

召開方式：實體股東會

時間：民國一一三年六月二十一日（星期五）上午九時正。

地點：桃園市新屋區頭洲里中山東路二段三六二號。

(一)承認事項

第一案

董事會提

案由：承認本公司一一二年度決算表冊。

說明：1.一一二年度營業報告書及個體財務報表暨本公司與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業經編製完成，並已送審計委員會審查完竣。

2.本公司個體財務報表暨本公司與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業經馬施云大華聯合會計師事務所吳昆益會計師及吳獻恩會計師查核完竣，並出具查核報告書。

3.個體會計師查核報告及各項表冊(請參閱本公司議事手冊)。

4.合併會計師查核報告及各項表冊(請參閱本公司議事手冊)。

5.以上財務報表謹提請承認。

決議：

第二案

董事會提

案由：承認本公司一一二年度盈餘分配案。

說明：1.本公司 112 年度稅後淨利新台幣 474,164,625 元，減除確定福利計劃再衡量數 926,218 元，以及加計期初未分配盈餘 1,780,166,315 元，除依法提 10%之法定盈餘公積 47,416,463 元及特別盈餘公積轉迴(其他權益)111,015,789 元、特別盈餘公積轉迴(庫藏股)390,024,070 元，擬配發現金股利每股 1.3 元，共計新台幣 249,194,400 元，故期末未分配盈餘為 2,457,833,718 元，謹提請承認。

2.現金股利分派採「元以下無條件捨去計算方式」，不足一元所餘金額，由小數點數字自大至小及戶號由前至後順序調整，至符合現金股利分配總額。現金股利分派案俟本次股東常會通過後，授權董事會另訂配息基準日等相關事宜。嗣後如因本公司股本變動以致影響流通在外股數，致股東配息率發生變動而須修正時，擬請股東常會授權董事會全權處理。

3.一一二年度盈餘分配表(請參閱本公司議事手冊)。

4. 謹提請承認。

決議：

(二)選舉事項：

選舉事項

董事會提

案由：改選本公司第二十六屆董事五席(含獨立董事三席)案。

說明：一、本公司第 25 屆董事任期於 113 年 7 月 21 日屆滿，訂於本次股東常會提前改選。

二、依照本公司章程及第二十五屆第十六次董事會決議，選任董事五席（含獨立董事三席），新任董事及獨立董事任期自 113 年 6 月 21 日至 116 年 6 月 20 日止，任期三年。

三、本公司選舉董事採候選人提名制度，候選人相關資料載明如下：

董事候選人名單：

序號	戶號	姓名	學歷/經歷/現職	持有股份 數額
1	36366	陳鶴原	學歷/ 加拿大約克大學 經歷/現職 宏禹興業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長 宏宇實業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長 宏宇金屬建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台灣倉智企業股份有限公司監察人 凱澤企業股份有限公司監察人 赫蒂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華通國際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和裕建設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中華電線電纜股份有限公司董事/總經理	22,973,053
2	36422	宏宇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陳亮吟	學歷/ 加拿大多倫多大學藥學系 經歷/ 加拿大安大略省藥師 中華電線電纜股份有限公司副總經理 現職/ 宏宇金屬建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長 台灣倉智企業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宏禹興業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凱澤企業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宏宇實業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和裕建設股份有限公司監察人	2,260,736

獨立董事候選人名單：

序號	戶號	姓名	學歷/經歷/現職	持有股份 數額	是否已擔任 三屆獨立董事
1	--	王鶴松	學歷/ 菲律賓聖多瑪斯天主教大學經濟學博士 經歷/ 中央銀行經濟研究處辦事員、領組 中央銀行外匯局外匯資料科副主任 行政院外匯貿易局審議委員會調查研究室編輯科科長 亞洲開發銀行經濟專家 亞洲開發銀行發展政策專家、資深策略與政策專家 行政院僑務委員會顧問 中國國際商業銀行經濟研究處處長 亞洲銀行家協會政策委員會主任委員 中華民國銀行公會研究發展委員會主任委員 亞洲銀行家協會顧問 財政部顧問 真理大學副教授 淡江大學教授 菲律賓聖多瑪斯天主教大學研究院客座教授 輔仁大學金融研究所副教授 淡江大學東南研究所教授 交通大學財務金融研究所教授 開南大學財務金融研究所客座教授 財政部顧問 輔仁大學金融研究所教授 現職/ 本公司獨立董事/薪酬委員	0	是 學歷及經歷豐富，議事程序嫻熟，具財務金融會計專才，可協助公司。
2	--	曾勇義	學歷/ 日本早稻田大學商學研究院經營經濟商學碩士 經歷/ 日本裕豐商事株式會社財務副經理 中信局信託處襄理 中信局台中分局經理 中信局總局業務稽核處處長 中信局台北分局經理 中信局總局顧問 中信局總局名譽顧問 現職/ 本公司獨立董事/薪酬委員	0	否
3	--	吳高登	學歷/ 國立政治大學銀行學系 經歷/ 福邦證券投資顧問公司業務副總經理 現職/ 無	0	否

四、謹提請選舉。

選舉結果：

(三)討論事項：

第一案

董事會提

案由：解除本公司新任董事及其代表人競業禁止之限制案，提請討論。

說明：一、依公司法第 209 條規定「董事為自己或他人為屬於公司營業範圍內之行為，應對股東會說明其行為之重要內容，並取得其許可。」

二、本公司第二十六屆新任董事於 113 年 6 月 21 日選任，凡該屆當選之董事或法人指派之法人董事及因業務需要改派法人代表時，或有投資或經營其他與本公司營業範圍相同或類似之公司並擔任董事之行為，在無損及本公司利益之前提下，擬就董事之兼職情形提請股東會同意解除競業禁止之限制，其兼職情形詳如下：

本公司		擔任職務
職 稱	姓 名	
董 事	陳 鶴 原	宏禹興業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長 宏宇實業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長 宏宇金屬建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赫蒂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台灣倉智企業股份有限公司監察人 凱澤企業股份有限公司監察人 華通國際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和裕建設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董 事	宏宇實業(股) 代表人：陳亮吟	宏宇金屬建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長 台灣倉智企業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宏禹興業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凱澤企業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宏宇實業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和裕建設股份有限公司監察人

三、提請討論。

決議：

(四)臨時動議：

(五)散 會。